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子公司收购健康体检公司、锦绣养老股权及锦绣医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大本营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健康体检公司、锦绣养老股权及锦绣医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